附件二：

**政府专职消防员政治审查表**

姓名

**说　　明**

一、本表一律用规定的汉字简化字填字，用钢笔（蓝黑色或黑色墨水）书写，字迹要工整。表内的年、月、日一律用公历、阿拉伯数字填写。栏目内填不下的可加附页。贴本人近期免冠正面一寸照片。

二、“主要社会关系”栏及之前各项，由本人如实填写，其中：“户口性质”指本人是农业或非农业户口；“何时、何地、何人介绍加入何种组织、担任何种职务”指本人曾加入过何种社会团体、宗教组织等并在其中所任职务。

三、“居委会(村)鉴定意见”栏，由应聘者居住地的居(村)委会人员填写，并加盖本级单位印章。

四、“常住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审查意见”栏，由应聘人员所在地派出所审查并签署意见，加盖派出所印章。未设公安派出所的乡（镇），由驻乡（镇）民警负责审查，签署意见。

五、“录用单位审查意见”栏，由支队政治部组织人员进行审查。

六、本表为被录用政府专职消防员个人档案存档材料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曾用名 |  | 贴照片处 |
| 出生日期 |  | 性　别 |  |
| 本人成份 |  | 民　族 |  |
| 宗教信仰 |  | 文化程度 |  | 户口性质 |  |
| 籍　贯 |  | 何时入党（团）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常住户口所在地 |  | 公民身份证件编号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 应聘岗位 |  |
| 何时、何地、何人介绍加入何种组织、担任何职务 |  |
| 何时、何单位、何原因受过何种奖惩 |  |
| 受过何种军事或专业培训、有何特长 |  |
| 本人简历及证明人 |  |
| 家庭主要成员姓名、工作单位，职业、政治面貌 |  |
| 居委会(村)鉴定意见 | 责任人签名：　 居委会（村）盖章　　年　 月　 日 |
| 常住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审查意见 | 责任人签名：　　 　 单位盖章　  　 年 　月 　日 |
| 录用单位审查意见 | 审查人员签名：　　 单位盖章　　  年 　月 　日 |